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2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3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4时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3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王妙云董事长和陈斌、黄中伟、李燕波、付锋等4位董事以及方忠、谢路国、陈爱文3位独立董事出席现场会议，董事赵建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4位监事和4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妙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根据董事长提议，选举李燕波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任免总经理

1、因年龄原因，免去李燕波先生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付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董事长提议，因年龄原因，免去谭人杰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公司副总经理邹海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根据总经理提议，因年龄原因，免去谭人杰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总经理拟任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选的简历及其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审查，认为：经征求总经理拟任人选付锋对提名的意见，拟任人选同意接受提名，总经理拟任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选、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选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要求；拟任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同意将总经理拟任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选提请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任免总经理、免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